

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乌海市医疗保障局

乌市监药化字〔2024〕91号

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管理的通知

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区医疗保障局、各定点零售药店：

为优化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工作流程，确保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质量安全和服务管理规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乌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零售药店及诊所管理的通知》（乌医保办发〔2023〕46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定点零售药店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药品监管规定，确保药品质量安全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定点零售药店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，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，确保药品质量安全。

二、严格执行医保监管规定，保障医保基金安全

按照要求做好系统对接及数据库维护工作，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，严格对照并及时更新药品耗材目录。如实上传参保人员使用药品的品种、规格、价格及费用信息，如实维护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器械购进、保健品、日用品、销售、库存等信息，做到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。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，及时传送全部就医购药人员及药品相关信息。

三、推广使用“一库化”管理模式

为切实减轻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工作负担，在零售药店推广使用“一库化”模式，即在医保专网环境和医保结算系统监管下，安装、运行零售药店 GSP 系统，两个系统统一管理实现药店进货、销售、库存管理及结算数据实时统计、查询数据。

此项工作分三步实施：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4 年 6 月 15 日前）

自文件印发之日起，各区市场监管局、医疗保障局开展广泛宣传，鼓励各定点药店迅速行动，通过技术手段打破信息孤岛，实现 GSP 管理系统与医保结算系统之间的实时数据交互和共享，以提升效率、节约资源、简化购药者的购药及结算流程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）

各定点零售药店在7月20日前对现有库存进行全量盘点，并将全量药品信息及时、准确录入医保信息系统，实现药店采购、验收、销售、售后等全过程追溯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，可适当延长完成日期，但最晚不得超过7月31日。

（三）总结完善阶段（2024年8月1日至8月31日）

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医疗保障局对完成并网的定点零售药店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，对运行的系统是否符合GSP和医保结算系统要求进行检查。通过医保销售数据与实际库存数据检查药店是否存在药品注册名称、注册证号、生产厂家、注册规则等信息未如实上传的问题。对系统功能不符合“一库化”的企业，要求其在8月20日前完善相关功能，确保在8月31日前全部定点药店实现“一库化”管理。





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化妆品监管科

2024年6月7日印发
